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科学、公证选拔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复试录取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维护考试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我院实际制定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预案，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工作原则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统一指挥，依法依规处理；保守秘密，遵守纪律。

二、组织领导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管理。组长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处理等工作。

三、突发事件范围

1、资格材料审查；2、考生身份核实；3、试题泄露问题；4、考生面试条件不具备；5、网络故障问题；6、复试视频外传；7、其他突发事件。

四、安全预防

1、严密组织：我院制定了完善的工作方案，并将相关安排报送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研究生院。

2、业务培训：复试工作开展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操作流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各项检查：工作开展之前我院认真检查本部门各项分工安排准备情况，如检查复试准备等工作情况，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五、应急机制

1、一旦发现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事件征兆或发生安全事件时，知情人立即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研究生院报告有关情况，任何人不得瞒报、缓报突发事件。

2、领导小组在迅速查明情况后，视情节轻重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3、发生重大事件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召集紧急会议，所有相关人员立即到达指定岗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4、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防控措施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我院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做好研究生复试录取过程中的工作。

七、处置方案

1、资格材料审查

未提供完整资格审查材料的先进行复试，告知考生最晚于录取通知书发放前补齐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

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的，取消复试资格。已参加复试或拟录取的，取消复试成绩或拟录取资格。

2、考生身份核实

要求考生认真阅读《考场规则》，规则中明确应遵守考试考场规则。在复试之前告知考生考场规则。

要求考生签订承诺书，承诺诚信考试、杜绝作弊，作弊者自动取消复试成绩。

对身份存疑的考生，复试小组成员可通过询问考生基本信息，或核对现场确认时的照片等多种形式核验考生身份信息。

3、试题泄露问题

复试环节的命题工作参照初试命题工作要求，所有参与命题工作的人员（包括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于复试试题，考虑一题多卷，并建立试题库（或备用试题），试题设计要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

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丰富面试考核的内容和形式，避免简单重复的问答形式，考核内容要体现区分度，确保同一专业的考生考核内容不重复。

如出现试题泄露情况，立即重新调用试题库（或启用备用试题），并调查试题泄露原因。

4、考生面试条件不具备

若考生生病等原因不能按时线下参与面试，根据情况请示校招生工作小组后，可单独采用线上会议复试的形式。如网络信号不好或不具备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各招生单位通过其他通讯方式，如电话等方式复试。

5、网络故障问题

在复试过程中安排负责网络的专业人员，全程保证网络的畅通。如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第一时间予以排查并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复试时间。如网络无法恢复的，应立即采用电话或别的复试方式进行。

6、复试视频外传

复试须知明确要求复试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复试小组成员责任，并取消该考生的复试成绩。

7、其他突发事件

如在复试过程中发生上述未列及的其他影响正常复试的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解决；如事态严重的，要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八、注意事项

若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时，应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情况，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将不利因素和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并及时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